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法治路一號

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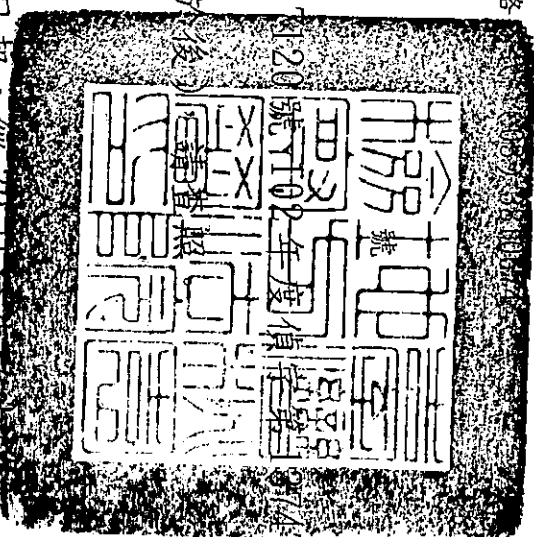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檢秋 寒 103 偵 7120 字第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03 年度偵字第

號緩起訴處分書 1 件（附貼於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60 條。

公告事項：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張秋源

檢察官 劉章宏 決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102年度偵字第13747號

103年度偵字第7120號

告 訴 人 阮氏緣 住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北寧省嘉平線
高德鄉

告訴代理人 陳光入 桃園縣平鎮市○○○○○

武伯進 住同上

被 告 林恩瑜 女 43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興平路13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326號

兼 代表人 林義雄 男 71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2段192巷13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並經告訴人同意，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陵公司）係勞工安全衛生法（業於民國102年7月3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條文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然因行政院仍未定施行日期，故迄今尚未施行）第2條第2項所稱之雇主；林義雄、林恩瑜分別係金陵公司負責人及負責營運、工作調派及人員指揮之經營負責人，均為從事業務之人；武德慈則自99年7月21日起，受金陵公司聘任而在金陵公司擔任作業員之勞工。林義雄、林恩瑜本應注意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又雇主對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設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竟均疏未注意及此，於101年12月20日下午1時，在址設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號金陵公司工廠，委託高通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潘建成帶領武德慈及阮文克至廠房屋頂進行浪板檢視作業，然因未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未設置安全護網，致武德慈踏穿屋頂採光浪板墜落地面，進而造成武德慈顛底骨折、出血併神經性休克死亡，嗣為警據報到場處理，且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到場檢查，始悉上情。案經武德慈配偶阮氏緣告訴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陵公司代表人兼被告林義雄、被告林恩瑜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潘建成、阮文克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證述之情節大抵相符，並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本署檢驗報告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102年2月21日勞北檢製字第1020040727號函暨檢查報告書各1份及照片24紙等在卷可稽，是被告金陵公司、林義雄及林恩瑜之犯行均堪認定。

三、核被告金陵公司所為，係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1款雇主對於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致發生同法第28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結果，應依同法第31條第2項之罪處罰；而被告林義雄、林恩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致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1條第1項論處。被告林義雄、林恩瑜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1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僅從一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論處。茲因被告金陵公司、林義雄及林恩瑜所涉上開罪名，均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渠等犯後團聚告訴及和解，復

經告訴人同意本署檢察官對渠等為緩起訴處分，有和解書、經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委託書各1份等在卷可稽，爰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四、緩起訴期間均為1年。被告金陵公司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被告林義雄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並立悔過書1份；被告林恩瑜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並參加本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及第8款為緩

中華民國

27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7 日

不得再議
所犯法條：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31條
(罰則)

違反第5條第1項或第8條第1項之規定，致發生第28條第2項第1款之職業災害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3

4

3

4